

## FAQ 常見問題集

類別	問題	解答	參考法令
學籍	何謂「正式學籍」？	具有大專校院正式學籍者，係指經大專校院（含空中大學以上進修補習學校）公開招生錄取，入學修讀授予學位或頒發畢業證書之課程者。	
學籍	何謂「在學肄業生」？	係指公開招生錄取入學修讀授予學位或頒發畢業證書之課程尚未畢業之學生（含休學學生）	
學籍	保留入學資格與休學有何不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留入學係指尚未入學註冊開始前，未有正式學籍之新生大一新生，於入學當學年學期註冊前因重病或其他特別事故、徵召入伍（多為不可抗力因素），依學校規定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最多以 1 學年為原則，期滿須完成學校入學程序後，始具備該校學籍並依規定修讀課程與學分。學生完成保留入學申請無需註冊繳費。</li> <li>2. 休學係指已擁有正式學籍，並已完成註冊入學之大學在校生，因故（重病或其他特別事故）提出休學申請，最多以 2 學年為原則。休學期滿應依照學校規定復學，繼續未完成之學業。學生休學應依照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退費，休學期間仍具學校學生身分，並受學校校規規範。</li> </ol>	
學籍	我在大學最多可以唸幾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學士</b>：大學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在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li> <li>2. <b>碩士</b>：學生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li> <li>3. <b>博士</b>：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li> </ol>	大學法第 23 條、義守大學學則第 34、44 及 21、49 條規定

		<p>年。(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為二年。)</p> <p>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依「義守大學學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應予退學。</p>	
學籍	<p>是否可同時就讀兩所學校(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或於同一校中就讀二系所？</p>	<p>依據大學法第 25 條之 1，多重學籍係屬大學自主權則，由各校自行訂定，並納入學則規範，本校目前並不承認多重學籍；請參考「義守大學學則」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p>	<p>大學法第 25 條之一</p>
學籍	<p>是否可同時修讀三個以上之主修？</p>	<p>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大學各學系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他系為輔系或雙主修」，是以各校得依法辦理雙主修，並無可辦理「多主修」之規定。</p>	<p>大學法第 24 條</p>
學籍	<p>不同學制(一般學士、二技部等)之科系是否可申請輔系或雙主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大學法第 24 條，大學各學系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他系為輔系或雙主修。但各校之不同學制之科系是否可為輔系或雙主修，由各大學自訂，須依學校規定辦理。</li> <li>2. 本校目前並未開放不同學制之科系申請輔系或雙主修。</li> </ol>	<p>大學法第 24 條</p>
學籍	<p>經由大學入學考試(大一)取得學籍之專科學校畢業學生，經學分抵免後是否可以提高編級縮短修業年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大學法，學分抵免係屬大學自主權責，專科畢業生經由大學入學考試取得學籍者是否可抵免專業科目並提高編級，由各校自訂。</li> <li>2. 本校學生提高編級之相關規定，請參考「義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第九款規定辦理。</li> </ol>	<p>大學法</p>
學籍	<p>我在其他學校修得的學分，因為轉學或被退學後再考上大學，是否可抵免學分？最多可抵免多少？為何不能全部抵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大法官會議 380 號解釋文「大學課程之訂定與安排，應由各大學依據大學自治予學術責任原則處理之。」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據此各校各學系之必選修學分、科目訂定及畢業條件均依各校發展特色規劃。</li> <li>2. 因各校各學系之必選修學分係依學校發展特色訂定規劃，故其抵免學分亦依據學校自主進行抵免，以符該校該學系之必選</li> </ol>	<p>大學法</p>

		修學分規定。	
學籍	碩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是否可以直接授予碩士學位？	碩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雖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該項考核不同於碩士學位考試，故不得直接授予碩士學位。但如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學籍	學生在申請各單位獎學金或其他事項時，可否以學生證代替在學證明？	依據教育部 66 年 10 月 15 日台(66)高字第 29901 號函函示，除各主管機關有特殊規定外，得以學生證代替在學證明。	66 年 10 月 15 日台(66)高字第 29901 號函釋
學籍	大學學生每學期應修之最多及最少學分數是多少？	1. 學士：至少 128 學分。 2. 碩士：至少 24 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 3. 博士：至少 18 學分。 以上之碩博士生應修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	大學法，義守大學學則第 34 條及第 45 條
成績	重複修習已及格之課程如何採計？	學生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除學校另有規定者外，其學分及成績應不予採計。	義守大學學生選課須知第 6 條及第 16 條
學籍	大學是否可以將學生退學？	1. 依據大學法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380、563 號解釋文，所揭憲法第 11 條講學自由賦予大學教學、研究與學習之自由，並於直接關涉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之意旨，是以大學為維持學校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大學有考核學生學業與品性之權責，依其規定程序訂定有關章則，使成績未符一定標準或品行有重大偏差之學生與以退學處分，亦屬大學自主之權責。 2. 綜上，大學之退學制度，係為憲法所保障之大學自主範疇，由各校依據大學法第 25 條之 1，納入學則規範。	大學法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380、563 號解釋文
學位考試	研究所博、碩士學位論文（含論文提要）可否以英文撰寫？	依據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係以中文撰寫為原則，然部分系所，如外國語文學研究所等若經校方核准，得以外文撰寫。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
學位	研究所博、碩士學位	依著作權法規定，各類論文之摘要無版權，	著作權法

論文	論文摘要線上建檔，是否違反著作權法？	國家圖書館將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論文摘要線上建檔，目的是為流通學術資訊，非屬營利之用，並無違法之虞。	學位授予法
學位論文	請問有關指導教授與研究生、研究助理間，關於論文著作、執行研究計畫著作等之著作權歸屬認定？	論文著作權歸屬等相關問題，可參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謹提供連結如下： 【博碩士論文的著作權是學生還是指導教授？】 【政府委託案著作權問題處理守則】 或逕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洽詢。	
畢業	大學及研究所應修多少學分才能畢業	依據大學法第 25 條，學生修讀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其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大學定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修業期限非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 研究所以以上之應修學分數，則由各大學自行訂定。	大學法第 25 條
畢業	畢業(學位)證書遺失如何再申請補發畢業(學位)證書？	畢業(學位)證書遺失可向原就讀學校申請「畢業(學位)證明書」，而非補發「畢業(學位)證書」，敬請妥善保存畢業(學位)證書。	
畢業	什麼是修業證明書？跟畢業證書有何不同？	1. 大學及研究所學生因故退學者，由各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2. 畢業證書則係為學生依據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完成各系所應修課程及通過各校畢業考核規定，符合畢業條件者，由各大學依據學位授予法授予各級學位，並發給畢業證書(學位證書)。	大學法 學位授予法
畢業	我在修完系所規定的學分，可以提前畢業嗎？	1. 依據大學法第 23 條，大學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其辦法由各大學自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2. 請參考本校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辦理。	大學法第 23 條
畢業	如學系分組教學，是否可不於畢業證書上加註組別？	所謂學系分組係指各校依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審核作業規定報部核定者，除於招生時應註明分組組別外，畢業證書並應註記畢業系所組別，各校因教學需要逕行之分組且未報部核准者並非系所分組，不得加註其組別。	

<p>畢業</p>	<p>現在大學畢業證書、證明書的格式為何？如學校之畢業證書格式無黏貼照片，可否要求學校於證書上黏貼照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校院各級各類學位證書(以下簡稱為證書)格式均以由上而下，左至右橫式方式書寫或套印。</li> <li>2. 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系(所)(組)、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名稱、發證日期及證書字號，外國學生並須加註國籍。學生修習輔系或雙主修者，其證書應載明輔系或雙主修名稱。</li> <li>3. 證書由校長署名，如須副署，由各大學自行規定；並載明學校全名稱，加蓋學校印及鋼印。如有黏貼照片，則於黏貼處加蓋鋼印。</li> <li>4. 學位證明書之格式、內容比照學位證書，惟其內容須增列「證書遺失，特予證明」。</li> <li>5. 證書、證明書式樣(含證書用紙大小等)由各校自行設定。</li> <li>6. <u>為避免發生同一學年有不同畢業證書格式之爭議，如學校該年度所訂之畢業證書未黏貼照片，不得另於證書上黏貼照片。</u></li> </ol>	<p>93年12月14日台高通字第0930165542號函。</p>
<p>畢業</p>	<p>系所更名後，更名前之舊生及延畢生，其學位證書，可否仍記載舊系所名稱，不記載新系所名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大學校院之系所經教育部核准更名後，其並據以修正組織規程，因此，原舊學系即不存在。學生畢業時，應基於畢業當時之事實基礎及有效法規規定辦理，其畢業證書之記載，亦同。爰此，學生畢業證書所載系(所)名稱，亦為該系(所)經核准有效之名稱；其經調整或更名者，自核准生效日起，即應以核准之新名稱行之。</li> <li>2. <u>學校之校名、院名、系(所)名之變更，一經變更即生效力</u>，事實上無從同時存在新舊兩個校名、院名、系(所)名，更名之後，「關防」及一切使用正式名稱之場合只能使用新名稱，不可能使用舊名稱，此係法律(嚴格言之是「更名處分」)作成)向後發生效力，並非所謂有「溯及既往」的問題。</li> </ol>	
<p>畢業</p>	<p>現各校多有規定學生須完成各項能力</p>	<p>有關各校之畢業條件，依據大學法第25條第3項「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完成應修學分及</p>	<p>大學法第25條</p>

	檢定(英語、資訊)才能畢業,其合法性為何?	相關規定,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大學分別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 ·」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訂定學生取得學位之應修學分及畢業條件;查大法官會議第 380 號解釋文中提及畢業條件係屬大學自治權範疇,惟學校仍須依大學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是以,學生畢業條件之訂定,各校在合理範圍內仍享有自主權。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380 號解釋文
畢業	博士班研究生因故未能獲得博士學位而退學者,可否改授碩士學位?	1.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6 條:「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2. 綜上,博士學位研究生未符上開規定,無法授予碩士學位。	大學法學位授予法
學歷採認	國外學歷如何被採認	1. 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始得採認。 2. 另,依上開要點第 3 點規定,國外學歷係由各級主管機關、學校辦理查證(驗)及認定。持國外學歷者應依該要點第 7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查驗國外學歷,應請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四)各機關(構)、學校視需求所定之其他相關文件。」,檢具學歷證明等相關文件,逕送所屬主管機關辦理。 3. 承上,國外學歷等相關證明文件驗證,係我國駐外單位之權責。相關事宜可電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科(02) 23432888-919,或逕至領事事務局網站(www.boca.gov.tw)之「文件證明申請須知」項下查詢。	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
學歷	具國內大學學士學	1. 有關各項(英文)學歷證明文件,可逕向	

採認	位，但國外工作的公司，或申請到國外的學校繼續進修，需要學生提供證明所念的學校(或學歷)是國內教育部承認的，這文件該如何申請？	<p>學校申請。</p> <p>2. 如需就讀學校之立案證明，以證明就讀學校所發文件係教育部所採認者，請將敘明學生姓名等基本資料、聯絡方式、事由的申請表，附上其學歷證明影本及身分證明文件，去函教育部，以申請核發就讀學校之立案證明。</p> <p>3. 相關文件：</p> <p>a. 台高通字第 0930100559 號公告</p> <p>b. 申請表件(DOC 格式 PDF 格式)</p>	
學歷採認	如何確認學生在國外唸的學校是否被教育部所承認？	<p>依據「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就讀之學校須為教育部編印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或為當地國政府或教育主管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有關各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請逕自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站查詢相關訊息)。</p> <p>惟教育部編印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係為提供民眾出國留學選校及國外學歷認定之參考，該參考名冊並非認可名冊，且國外學歷之認定亦非依據就讀(畢業)學校是否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為唯一認定標準。學歷仍需符合本部「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p>	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